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設工程設計合同）

工 程 名 称：谢岗镇联富地块清表、平整、围蔽工程

地　　点：谢岗镇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　包　人：东莞市谢岗镇规划管理所（谢岗镇土地储备中心）

设　计　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东莞市谢岗镇规划管理所（谢岗镇土地储备中心）

设计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谢岗镇联富地块清表、平整、围蔽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2）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谢岗镇联富地块清表、平整、围蔽工程		设计费				213777.73		5723
2									
	合计费用：5723 元（含税金）。								

根据东莞市物价局、建设局发布《建设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东价[2008]9 号文中的相关规定（第 1.0.5 条），设计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设计服务收费=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参考市政公用工程的相关取值，本项目浮动幅度值按下浮 30%算，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谢岗镇联富地块清表、平整、围蔽工程造价 213777.73 元计算，参考《建设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中计费额为 200 万元的设计收费基价为 9 万元，换算得出本项目的收费基价 0.9619 万元，同时考虑各项调整系数。

则设计服务收费为 0.9619×（1-0.3）×1.0×0.85×1.0=0.5723 万元=5723 元。（含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地形图	1		\
	\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施工图	5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5723 元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情况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723 元	交付设计资料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	\	\
第四次付费	\	\	\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3、《城市照明设计规范》

4、《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1.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下属单位开发票和收取该工程款项；

2.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的广东下属单位全称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户　　名：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01002010920027952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9180735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委托，谢岗镇联富地块清表、平整、围蔽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800733086226090902 0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1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44241444 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4A4P1N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蔡飞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新莲塘新一区六巷4号之一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月11 日15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61136449

企业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乙级
建筑行业 人防工程 乙级
公路行业 公路专业 丙级
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 乙级
市政行业 排水工程 乙级
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乙级
市政行业 桥梁工程 乙级
市政行业 城镇燃气工程 乙级
市政行业 热力工程 乙级
市政行业 环境卫生工程 乙级
农林行业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乙级
建材行业 新型建筑材料工程 乙级
冶金行业 冶金矿山工程 乙级
机械行业 物料搬运及仓储专业 乙级
水利行业 引调水专业 丙级
水利行业 灌溉排涝专业 丙级
水利行业 水土保持专业丙级
水利行业 围垦专业丙级
水利行业 河道整治专业丙级
电力行业 风力发电专业 乙级
电力行业 送电工程 乙级
电力行业 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 乙级
农林行业 营造林工程 乙级
轻纺行业 服装工程专业 乙级
轻纺行业 家电电子及日用机械 乙级
商物粮行业 成品油储运工程 乙级
冶金行业 金属冶炼工程 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 乙级

有效期：2031年01月06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时间：2026-01-06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09月10日


姓名 崔延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5 月 1 日
住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8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232319800501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9.10-2027.09.10